



##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170/E843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 本澳自回歸後發展迅速，大量旅遊巴、巴士及各類輕、重型車輛每日密集地行駛各區主要道路，再加上全球暖化導致極端天氣增加，造成行車路面損毀加劇。近年，市政署不斷與交通事務局協商，將有條件的行車道及巴士站等位置更改為鋼筋混凝土路面；至於未具備條件的其他行車道，會選用骨材顆粒較粗的瀝青混凝土鋪設，以增加路面的抗壓效果，惟使用效果未如理想。現正嘗試與內地高等院校合作，於部份路段鋪設該校提供的材料及配比的瀝青混凝土，目前正觀察其效果。市政署亦會不斷探求更多方法，提高道路耐用性，保障駕駛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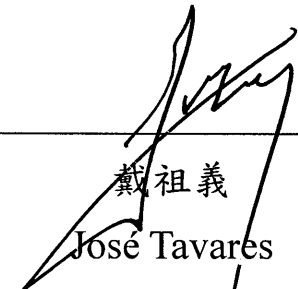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 市政署按現行機制進行路面的施工監管，承建商在施工前必須完成材料審批，確保所用材料符合要求。工程期間，稽查人員會到現場巡查、記錄及抽取樣本，送交第三方機構進行測試，確保混凝土符合抗壓要求、瀝青的溫度符合鋪設要求、熱瀝青伴料符



市政署  
INSTITUTO PARA OS  
ASSUNTOS MUNICIPAIS

合強度要求。此外，亦會現場核實瀝青的鋪設厚度，嚴格監管各項  
工序，保障施工質量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---

戴祖義  
José Tavares  
2019年10月21日